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24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惟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高誌緯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羈押裁定（115年度訴字第25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張惟翔（下稱被告）係兼職虛擬貨幣買賣之幣商，其不知蘇冠維為詐欺集團成員，故無從知悉蘇冠維購買虛擬貨幣之金錢係詐欺犯罪所得，而對話紀錄之時序在後，與本案無關，被告並非詐欺、洗錢之共同正犯。又被告未再與蘇冠維見面，且蘇冠維已逃逸，而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亦不認識，即無串證之可能。被告未曾犯罪，本次交易虛擬貨幣僅獲利新臺幣（下同）5千元，被害人所受損害分別為50萬元、26萬元，故應可以具保之較小侵害手段，即可達到與羈押相同之效果，應無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性。為此，請撤銷原裁定，另為適法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經檢察官起訴涉犯刑法第339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經原審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雖否認犯行，但有被害人、共同正犯證述及被告與蘇冠維相關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可佐，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，嫌疑重大；被告既否認犯罪，而蘇冠維未到案，即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之虞；上開羈押原因尚難以具保、責付或其

他替代方案替代，且考量被害人之損害高達50萬元、26萬元，造成之個人損失及社會秩序、公共利益之危害非輕，權衡被告人身自由與防禦權行使受限制程度，裁定羈押被告尚屬正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。因而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被告上開抗告意旨，無非依憑己意，再為爭執，尚無可採。從而，被告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